

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套家具、木门加工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已将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废气治理设施由常州市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14.3%。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委托常州市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规范及安装要求，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毕整体交付。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委托了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2018 年 10 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套家具、木门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0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

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专职管理人员 2 人，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	明确台帐记录的各项要求	
2	环境保护费用计划	明确各项维护费用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昼间东、西、南、北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规定；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木皮、废封边条、废门饰线、废砂纸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木料、木屑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废颜

料、废油漆桶、废颜料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水桶、废胶水、废过滤棉均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8号，在企业以家具、木门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打磨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底漆房各边界外扩100米、面漆以及烤漆房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批复要求。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根据“263”文件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加快研发试验，使用水性漆替代现有油漆。